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6年3月29日，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召开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鸿图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80号）、《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二期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4'10.7"，E112°45'22.0"。二期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65.34万件/年，年产新能源汽车结构件205.5万件/年，合计270.84万件/年。二期项目年工作天数33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鸿图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80号）。二期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基本建成，鸿图公司已于2025年9月28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25995439Y003Q）。

（三）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投资95825.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52%。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

马翔 陈汉明 陈云强
梁宇慧 付少峰 阮秋 陈礼安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80号）内容，验收规模为年产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65.34 万件/年、年产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205.5 万件/年，合计 270.84 万件/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期项目在建设过程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变动内容主要有：

- （一）二期项目将原规划的数控车间与压铸车间合并为压铸数控联合车间；
- （二）二期项目为达到设计产能要求，新增了 5 台压铸设备，同时取消原“超大型高效整体压铸装备技术中心”相关设备及前舱总成、地板总成产品线。
- （三）二期项目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简化了原有流程，取消了 MBR 及次氯酸钠消毒工序，并对气浮单元实施了系统性技术升级。
- （四）二期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上述变动情况均已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肇环高建〔2026〕18号）进行说明，变动手续已合规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厨房油烟依托现有项目 1 套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其它生产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二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模具、不合格次品、金属边角料交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验收组：

马新杰、陈国华、陈云萍、梁翠慧、井国生、陈永安

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铝屑、废包装容器及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网交由有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

鸿图公司金利分厂现场已按现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鸿图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至15日对二期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VN2601091013、VN2601091011），二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VOC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二期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全厂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验收组：

李锐、陈立峰、梁卓慧、井如佳、陈永安

（三）噪声

鸿图公司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检查，二期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二期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及其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二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二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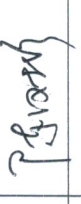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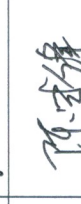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9日

验收组：

马懿、陈明、陈云、梁卓慧、井建、陈海

附件：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罗金祺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7539800	建设单位代表	
陈汉彬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929899090	建设单位代表	
冯丹枫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26299895	技术专家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450173288	技术专家	
陈纪安	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28812766	技术专家	
陈家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5017099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